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26〕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

为全面推进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快福建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根据《体育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体育强省而奋斗”的殷殷嘱托，锚定建设体育强省目标，弘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突破制约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体育多元功能价值，持续探索具有福建特色体育强省建设之路，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体育力量。

到2030年，体育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在建设新福建中发挥更大作用。体育发展基础条件更加坚实，专业场馆设施不断完善，积极申办全国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惠民，人民群众体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更加稳固，“三大球”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体育后备人才队伍更加壮大，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普遍提升。体育产业体系特色更加鲜明，体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带动作用更为凸显。闽台体育交流更加深入，两岸体育融合发展示范区建

设取得新突破。体育文化软实力更加突出，体育现代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专栏 1 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2	≥ 43	预期性
	2. 国民体质优良率（%）	—	≥ 31.5	预期性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21	4.2	预期性
	4. “福道”长度（公里）	14693	17000	预期性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5. 体育产业总规模（亿元）	7741.46 [*]	10000 左右	预期性
	6.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5 [*]	≥ 4.7	预期性
	7.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	39.8 [*]	≥ 42	预期性
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	8.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迈入全国第一集团	保持全国第一集团，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一致	预期性
	9. 县级体校发展指数（%）	0.40	0.65	预期性

注：加“*”为 2024 年数据

二、筑牢体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优化专业体育场馆布局。以具备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条件为目标，依据“全项目办赛”原则，秉承“绿色低碳、智能科技、共享融合”理念，按照“福厦双城牵头、全域协同参与”模式，立足各地经济实力、基础条件、配套能力及城市规划，科学合理设定大型体育场馆数量及布局，按需分批分期建设一批专业体育场馆设施，同步谋划运营管理方案，确保场馆建成后可持续高效运营，提升承办综合性运动会能力。

（二）补齐专业体育场馆短板。加快省体育综合训练基地、省体校二期射击馆等项目建设。布局拳击、击剑、柔道、摔跤、跆拳道、乒乓球、羽毛球、攀岩等专业场馆，统筹考虑竞速小轮车、自由式小轮车、现代五项、滑板等专业场馆建设。鼓励各地兴建一批符合自身办队需要、满足大型赛事办赛条件的专业场馆。

（三）推动老旧体育场馆改造。结合各地竞技项目布局和专业场馆基础，依托现有专业场馆分期分批推动改建或改造提升。鼓励邻近区域场馆共享共用，盘活存量低效场馆。

专栏 2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专业场馆建设工程
新建改建场馆 结合赛事需求与地方实际，统筹谋划建设攀岩、滑板等项目专业场馆，依托现有场地资源改建赛艇、皮划艇静水、花样游泳等项目专业场馆。 改造提升场馆 改造提升球类项目、重竞技与格斗项目、射击射箭项目、体能基础与综合项目、水上项目专业场馆。推进专业场馆智慧化提升，实现赛事运营、日常训练、全民健身多功能融合。

三、推动全民健身迭代升级

（四）提升健身场地设施品质。推进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提质，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衔接，盘活公园绿地、城市商圈、闲置厂房等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三大球”、匹克球等球类场地以及多功能健身场地设施，不断丰富适老化、适儿化及特殊人群健身设施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场地设施使用效率和管护水平。

专栏 3 全民体育共享工程

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持续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城乡多功能运动场等建设。

“福道”建设 按照《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指南》，打造森林步道、登山健身步道、旅游步道、滨水休闲步道等互联互通的绿美“福道”。

便民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 1000 个社区（乡村）口袋体育公园、运动角、大众专项运动场地、公共场所体育健身设施等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健身场地设施。

健身设施改造 实施健身场地设施更新改造，更换失效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器材，优先补齐老旧小区、行政村短板。鼓励健身设施智慧化升级，打通“建设—运营—服务”全链条供给。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健身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五）丰富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以“运动健身进万家”为总抓手，构建覆盖全域、全年、全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培育全省性特色品牌赛事，重点举办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匹克球等群众赛事活动，鼓励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与新兴时尚运动项目。广泛开展“8·8全民健身日”“6·10”等重要时间节点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支持鼓励各地开展社区运动会、“村”字号赛事、职工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赛事，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运动健身需求。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化管理，提升办赛水平。

（六）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单项、行业、人群体育协会联动发展，完善省、市、县三级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党对体育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优化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各类体育公共服务。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组建体育健身组织，常态化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鼓励工会拓展使用会员经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

（七）优化科学健身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构建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广超慢跑、徒步登山等科学健身与新兴健身方式，面向老年人、青少年、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强化非医疗运动健康干预服务，提供运动处方和综合健康管理方案，实现健康关口前移、“治未病”。探索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建设，鼓励高等院校优化

学科布局、增设运动促进健康相关专业和课程。健全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优化队伍结构、丰富培训内容、推广服务驿站模式。持续打造“运动促健康”志愿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发布和更新不同年龄人群健身活动指南。

四、做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八）优化重大赛事项目布局。衔接国家竞技体育“633”发展战略，对照全运会“全项目参赛”原则，围绕“巩固优势、突破潜力、布局新兴、振兴基础”发展思路，巩固举重、击剑、皮划艇、羽毛球、田径、体操、武术套路等传统优势项目，提升射击、游泳、跆拳道、赛艇等多金项目，突破跳水、乒乓球等国家奥运优势项目，布局滑板、自由式小轮车、棒球等新兴项目，振兴足球、篮球、排球等“三大球”项目。健全人才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各项目优秀运动员选材标准，实现科学选材、精准选材。发挥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主阵地作用，建立“省队—国家队”双向联动备战机制，制定重大体育赛事分级备战方案，组建“训练、科研、医疗、保障”全链条、复合型备战团队，组织优秀运动员常态化到国内外集训备战，全力打赢2028年洛杉矶奥运会攻坚战，力争2026年爱知·名古屋亚运会金牌和奖牌贡献度保持全国前列，确保2029年第十六届全运会参赛成绩保持全国第一集团、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争取2028年第十五届冬运会实现新突破。建立教练员分级培训体系，完善裁判员等级管

理和考核机制。严抓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竞技体育生态。办好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省运会，调整优化项目布局，为“奥运争光”和“全运争先”战略选拔后备人才。

专栏 4 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巩固提升工程
举重：优化运动员级别调整方案，引进培育中大级别运动员，深化复合型保障模式，健全省队一线、二线和省体校三线人才梯队，每个级别挖掘 3—5 名以上人才储备。 击剑：制定科学的运动员招收标准以及竞争淘汰机制，加强高科技、智能化训练手段应用，对接引入国际高水平教练员，探索建立省级俱乐部赛制，拓宽人才选拔渠道。 皮划艇：实施“冲金点”精准孵化工程，构建省市纵向、省中心和体校横向的立体联动选材机制，进一步夯实激流回旋、海岸赛艇、皮划艇静水女子等优势项目基础。 羽毛球 建立省级青少年羽毛球集训基地，优化训练营集训模式，构建“国家队、省队、二队、青少年群体”人才发展梯队，强化优秀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主动承接高水平赛事“以赛代练、以赛促训”。 田径：推进跳跃振兴计划，加强国家奥运后备人才梯队共建，推进体能康复综合团队建设，持续巩固跨栏、中短跑等传统优势小项。 体操：试点推行专项人才培养和兼项人才轮转方式，对接引入高水平国内外教练员团队，加强社会体操俱乐部建设，建立业余竞赛体系和激励机制，夯实后备人才队伍布局。 武术套路：完善“基层体校—省体校—省专业队”培养通道，加强体能、演练水平与难度动作稳定性等关键环节攻关，持续推进武术“六进”工作扩大人口基础。

（九）强化科训驱动引领赋能。坚持“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加强训练理论、方法与技术研究。依托省体科所、福建师范大学国家体育总局运动机能评定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化训练监控、身体机能恢复等技术攻关。探索 AI 模型、大数据、智能穿戴设备、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应用，推进运动项目数智分析系统建设，建立运动员训练数据库体系，逐步实现优势项目选材、训练、竞赛全流程数智化监测。推动竞技体育发展方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智驱动”转型。加强训练过程管理，强化运动队训练质量督导。加强与省内三甲医院合作，建立“防、诊、治、康”一体化医疗保障机制，推进运动员全周期精细化医疗健康管理。增强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专业化、科学化保障水平，抓好“两办两送”，力争更多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国家队。支持福建体职院创建职业本科大学，推动长乐滨海新校区建设。

（十）拓展竞技体育发展路径。根据全运会备战任务和项目发展布局，有序放开办队权、办赛权、参赛权，以联建共建、委托承办等模式，与各级地方政府、体育部门、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合作，先行先试整建制或小项组队共建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棒垒球、橄榄球、手球、帆船帆板、壁球、匹克球等省级高水平运动队。支持各地体育部门与本土企业共建运动队。优化与社会力量的联办机制，建立健全竞赛制度、荣誉表彰、经费奖励补助等激励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办（承办）各类国际级、国家级赛事。完善运动员选拔、激励与职业发展支持体系。

健全高水平运动员转任教练员及晋升任职机制，建立文化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重的培养模式。

（十一）攻坚“三大球”振兴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县体育部门主抓主管、教育部门支持配合、协会具体落实、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三大球”振兴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专业引领、青训筑基、赛事提质”，细化完善足球振兴工作举措，制定篮球、排球振兴方案，推动“三大球”发展水平与竞技体育发展水平相匹配。建立“三大球”大省队体系，加强省级优秀运动队人才库建设，推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三大球”专业队伍，做好专业队与职业俱乐部的合作共建。构建高质量的青少年“三大球”人才体系、训练体系，建立以球员为中心、球队为基石、球赛为支柱的运行机制。布局足球“1+10+30”省、市、县三级青训中心，篮球、排球参照建立省级青训中心，遴选若干重点发展设区市、县（市、区）开展“631”青训布局。力争第十六届全运会，足球有2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篮球实现全年龄段参赛，排球男女成年队保持冲击奖牌实力，力争2030年，实现全省“三大球”青训体系全覆盖。

专栏5 足球振兴发展工程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体育、教育、足球协会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足球振兴经费保障，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推动省、市、县“三大球”协会全覆盖，加大“三大球”协会扶持力度，加强“三大球”协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 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的足球人才升学体系，探索中职体校和本科高校“3+4”贯通培养模式。支持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试点建设国家级足球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实行“中高职3+2”人才培养方式。

夯实青训基础 对照全运会和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参赛需求，成建制打造省男、女足各三支年龄梯队。建成省市县“1+10+30”足球青训中心，培育不少于30个省级以上足球品牌青训机构，注册精英青少年球员数量占全国比重超过3.5%。

完善赛事体系 构建8至18岁省、市、县、校足球竞赛体系，每年举办省级赛事不少于1300场，区域赛事不少于3000场，校园足球赛事不少于2万场。

发展社会足球 构建与中国足协各级赛事衔接的省级社会足球联赛、杯赛竞赛体系，打造福建省城市足球联赛、福建省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社会足球品牌赛事。

壮大职业足球 到2030年，拥有1—2支职业足球俱乐部队伍参加男子甲级和女子超级联赛，力争拥有1支职业足球俱乐部队伍参加男子超级联赛。

加快场地建设 提升社会足球场地、校园足球场地数量和质量，到2030年，每万人拥有1.2块足球场地。

争创试点示范 支持厦门、福州、泉州、宁德等条件成熟的设区市申报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支持龙岩申报创建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

五、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能级

（十二）推动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双向赋能。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加强体育

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体育智能装备制造、运动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体育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具有科技含量的体育国货潮品、潮牌。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体育产业大数据中心化技术平台，建立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库，推动定制化、个性化、快速反应型供应链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赞助国际顶尖赛事，开展跨境并购、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支持健身器材企业参与全国和国际标准制定，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十三)打造赛事经济新引擎。出台体育赛事经济扶持政策，支持福州、厦门、南平、平潭等地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品牌赛事。建设省级赛事云管理平台，加强全流程在线监管。完善赛事分级备案和年度发布制度，提高赛事组织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引进国际体育组织和体育中介资源，促进赛事资源集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赛事策划运营，支持专业赛事公司和赛事联盟发展。实施“乐动八闽”体育赛事促消费行动，打造体育消费季、赛事嘉年华和赛事夜经济等体育消费新场景。鼓励各地兴建一批体育服务综合体，形成沉浸式体育消费新空间。建立“赛事票根经济联盟”，实现酒店、景区、商圈优惠联动。深化开展促进赛事经济和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加强赛事综合效益评估。

专栏 6 体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引进培育国际品牌赛事 办好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等现有国际级赛事，全力申办羽毛球、乒乓球、帆船等亚洲/国际单项顶级赛事，支持各地引进关注度高、效益好的高质量品牌赛事。

深化实施“十、百、千”八闽名赛工程 做优“王文教杯”羽毛球公开赛、闽港澳台“同心杯”篮球邀请赛、福建省城市足球联赛“闽超”等特色 IP 赛事矩阵。精心打造一批全人群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区域联赛、城市联赛、企业联赛、村居联赛，创新智慧办赛模式。

推动“赛事+”融合发展 持续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主题活动，建立“八闽赛事经济联盟”，深化赛事经济与文旅、商贸多元融合。

优化体育服务业结构 完善竞赛表演业产业链条，建立以赛事 IP 为核心的赛事经济生态圈。培育壮大体育线上直播、智慧运营、健身休闲等体育新业态，提升体旅融合、体育研学等业态发展水平。加大体育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等行业企业扶持力度，深度挖掘体育数据核心价值 and 市场化应用，培育具有强劲竞争力的智能体育品牌企业。

扶持壮大体育经营主体 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体育服务业发展，力争 2030 年，体育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1000 家，培育一批年产值（营收）亿元以上量级龙头企业。

（十四）扩大体育消费市场活力。 丰富实物型体育用品供给，推动运动装备、智能穿戴、康复器材等功能化、智能化升级。拓展体育文创等周边产品，扩大“赛事+消费”延伸价值。发展服务型体育消费，推广智能训练、运动康复等服务产品。扩大体育消

费覆盖人群，拓展新生代经济、中产经济、银发经济等细分客群产品与服务供给。加大匹克球等项目市场化开发力度，拓展装备生产、培训推广、商业赛事等产业链条，深挖消费潜力。培育冰雪运动消费，支持企业开发冰雪运动装备器材，鼓励各地兴建一批室内冰雪运动场馆，引导社会力量组建冰雪运动培训机构。持续提升体育彩票发行销售规范化、精细化、数智化水平，提高福建体彩销量和质效。探索体育消费券、体育装备以旧换新等政策工具，提升体育消费获得感。开展体育消费统计调查，规范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到 2030 年，人均体育消费超 3000 元。

专栏 7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工程
优化户外运动空间布局：统筹布局山地越野走廊、滨海运动走廊、客家徒步线路、千里滨海骑行绿道和生态研学空间等建设，推进水域、空域、山地等向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市场化运作形式推动户外资源开发。持续办好户外运动嘉年华等品牌活动，引导各地差异化发展“山、水、陆、空”区域户外运动产品，培育一批特色精品线路。 加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 高标准建设厦门同安湾、南平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交通、智慧导览、环境监测等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制定户外运动目的地服务标准、安全管理标准等，每个目的地至少培育 1 项影响力较强的特色品牌赛事。支持更多城市争创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扶持一批户外运动行业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质量户外目的地建设和运营。 稳步发展航空运动产业 推进平潭、泰宁、永泰等航空运动营地提质升级，拓展低空运动与文旅、赛事的深度融合。

六、深耕青少年体育育才固本

（十五）淬炼青少年身心健康素养。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帮助学生至少掌握 1 项运动技能。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高质量开展近视预防、体重控制、脊柱侧弯、心理健康等重点问题的体育干预。组织冠军运动员走进校园，加大运动项目推广力度，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和覆盖面。对标“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丰富完善全省“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体系，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品牌。持续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足球运动，推动中小学将足球纳入体育课必修内容和课后服务重点项目。建立健全家校社相结合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

（十六）深化体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体教融合政策研究，健全完善集体会商、多部门协作等制度机制。鼓励各级各类体校与优质中小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会组织等联合开展体育健康教育、运动技能普及、课后体育服务、运动队建设及体育赛事活动。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入学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采购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体育服务。推动中小学设立教练员岗位，推进符合条件的退役运动员进校担任教练员，支持和选派高水平教练员到学校执教。探索“大手牵小手”培养模式，鼓励各地采取同城跨学区合理流动等综合措施，畅通运动项目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人才体系，探索中专体校—大学

本科“3+4”培养机制，形成“边学习、边训练、边提升”的良性循环。协同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

（十七）强化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塔基稳固、塔身坚实、塔尖亮眼”的“金字塔”型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发挥体校后备人才培养主渠道作用，对接国家竞技体育“633”发展战略，统筹各级体校项目布局，推动基础大项、优势项目及“三大球”项目全覆盖。深入推进基层体校改革，以“县级体校发展指数”为核心，夯实基层体校业余训练基础，每所县级体校按照每年度开展不少于5个项目、在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教练员不少于5人、年均输送人数不少于10人的标准开展业余训练。支持符合条件的青训机构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校新兴运动项目布局。深化省、市、县联动，协同共建运动项目特色县（市、区）。支持龙岩国家奥运后备人才梯队共建项目。

专栏8 新型体校建设工程
规范新型体校建设标准 制定《福建省新型体校建设指导意见》，规范办学模式、训练体系、文化教育、保障机制，建立“人才输送率、在训规模、项目结构、教练配置”为核心的量化评估体系。 改善基层体校训练条件 启动市、县青少年运动健身中心建设，重点支持训练场馆、体能及科研医疗康复等配套设施提质升级，每年建成不少于18个青少年运动健身中心，实现市、县全覆盖。 完善体教融合发展机制：深化体校与传统特色学校、优质中小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训练资源共享、教练员互派、课程共建、学分互认，

构建跨区域、跨学段协同培养机制，打造“联办、共建、共享”的新型体校办学模式。

夯实体校文化教育基础 加强文化课教师和高水平教练员队伍建设，实现体校文化教育、训练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实施“基层教练员强基计划”：完善教练员执教准入、培训管理、荣誉激励和输送奖励等机制，建立“金牌教练”工作室，加大高水平教练员引进力度，每年开展各级体校、中小学教练员业务轮训不少于 300 人次，全面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十八）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坚持增数量、提质量、建体系的青少年赛事改革方向，积极构建分布合理、科学衔接、梯次发展、贯穿全年的省、市、县、校联动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建立健全全流程跟踪管理体系。推进青少年体育竞赛一体化，制定发布省级青少年赛事竞赛日历，规范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和技术等级评定。持续办好各运动项目省级锦标赛、冠军赛、大中学生联赛等标志性青少年赛事，鼓励市、县组织综合性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推动赛事成绩与运动员等级评定、教练员评价、训练单位绩效等挂钩，建立“以赛促训、以赛代练”机制。将冰雪项目纳入青少年年度赛事活动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组建专业队伍，重点发展冰壶、花样滑冰等项目。

专栏 9 青少年“三大球”赛事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赛事架构 建立以省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为龙头、锦标赛和冠军赛为引领、校园联赛为基础、俱乐部联赛为补充，覆盖 U 系列、

青少年体育联赛、校园联赛的多层次青少年“三大球”竞赛体系，完善“基层普及—精英选拔—国内竞争”全链条发展模式。

推进赛事标准化建设 完善青少年赛事竞赛组织、赛事服务和安全保障机制，优化赛事组织管理流程。统一全省青少年赛事标识、规程、数据平台及裁判员体系，推广主客场制、周末赛制，增强赛事仪式感与社会影响力。

七、聚力区域体育联动共兴

（十九）深化闽台体育双向融通。发挥“奥运模式”优势，巩固完善两岸体育总会、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基层体育组织之间对口交流机制。探索共建闽台体育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推行教练员资格互认。支持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体校邀请台湾体能、竞训、科医保障等专业人员服务运动队。依托举重、排球、羽毛球、射击等训练基地，常态化邀请台湾运动员来闽转训集训。探索更多运动项目以闽台联合组队形式参加全国联赛，力争实现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加强闽台青少年体育基地建设，推动闽台中小学、高校结成“姐妹学校”，定期开展体育互访、夏令营等。升级打造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持续办好海峡两岸龙舟赛、客家武术大赛、舞龙舞狮大赛等赛事，支持台胞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级单项运动协会主办的闽台体育赛事，探索与台湾体育组织共办轮办篮球、棒球等区域性赛事。持续共建闽台体育产业合作园区，邀请台湾企业参与我省举办的各类体育展会。

专栏 10 闽台棒垒球推广提升工程

建强专业队伍 加强闽台联合组建的福建省棒球队建设，持续完善台湾运动员入队、参赛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参赛水平和影响力。支持省内现有职业棒球俱乐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建职业棒球俱乐部，参加国内外棒球职业赛事。

强化人才引进培养 发挥省、市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的作用，努力引进台湾高水平教练员，常态化开展教练员培训。建立“两岸棒垒球人才交流与培养基地”，探索“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棒垒球联动校建设，带动更多市县校组建棒垒球队队伍。

夯实场地设施基础 加强棒垒球普及型及高标准场地设施建设，支持厦门、平潭等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高标准棒垒球场地，支持龙岩连城建设海峡两岸棒球交流中心。

完善赛事体系 争取承办更多国际性和全国性棒垒球赛事。建立健全省级棒球联赛、棒球锦标赛，市级年度赛、中小学生联赛等竞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各级各类棒垒球赛事活动。

（二十）拓宽跨域体育交流维度。积极融入国家体育国际交流大局，扩大与东盟国家、国际友城、“金砖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依托“鼓岭缘”中美青年交流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棒球、匹克球等项目交流活动，拓宽体育外交“朋友圈”。加强环东南沿海、闽浙赣、闽宁新、环武夷、客家、侨乡等多层次、多维度的交流合作，推动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人才协同发展。支持建立闽东北、闽西南等体育联盟，打造特色区域体育交流示范体系。

八、塑造八闽体育文化品牌

（二十一）打造体育精神标杆。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期间关心支持体育发展的历史资料 and 思想脉络的专题研究、理论阐释、社会传播。用好《足迹——习近平的福建体育情怀暨福建体育荣耀》展厅、中国女排精神展示馆、“川石初心”举重事迹展览馆等载体，系统开展福建特色体育精神巡展，打造场馆里的“精神课堂”。开展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弘扬专项行动，组织冠军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持续打响“川石初心”、归侨体育、“冠军公益课”等品牌，构建“大思政课”育人体系。推动中华体育精神与精神文明建设融会贯通，加强赛场文明的社会宣传、教育引导和规范治理，坚决抵制“饭圈文化”、庸俗低俗思想侵蚀，培育健康向上的球迷文化、赛事文化，以体育文化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以主流价值引领体育健康发展。

（二十二）厚植体育文化认同。加强福建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利用。加强传统体育文化和非遗体育文化的系统梳理、保护与创新性发展，培育一批传统体育优秀非遗传承人和传承基地。鼓励优势项目和有深厚发展底蕴的项目总结提炼项目文化，打造一批示范性运动项目文化品牌，完善优势运动项目展示体系。打造以“金牌路上廉动力”为核心的体育廉洁文化品牌，构建冠军说廉、廉洁人生、赛道廉声、廉韵随行、时光廉语、少年廉行等产品体系。

（二十三）提升体育传播声量。推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

发展，建设专业化、多元化体育文化宣传平台矩阵，加快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创新体育传播内容与方式，加大重大选题策划和优质内容供给，提升传播效率和互动性。依托海丝体育交流、闽台体育赛事、归侨体育文化、红色体育文化等福建特色资源，创新开展“福建体育文化主题宣传季”“福建体育短视频创作大赛”等活动，将体育故事转化为文学、影视、短视频、短剧等特色产品。健全体育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机制，努力营造良好体育舆论氛围。

九、构建体育现代化治理新格局

（二十四）构筑体育现代化治理新生态。推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体育治理体制，提升跨部门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运行效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体育领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与负面管理制度，厘清政府、市场与社会权责边界。健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支持机制，完善体育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形成监管有力、配置高效、协同共治新生态。

（二十五）拓展体育现代化治理新路径。严肃整治弄虚作假、操纵比赛、球场暴力等行业乱象，推动体育领域治理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完善体育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健全覆盖全行业的监管与执法体系。健全“数字体育”服务平台，整合汇聚全省体育领域各类数字平台，构建“运动员全生命周期管理”“赛事分级分类服务”“场馆与场景分类分层管理”等数智赋能服务体系，形成福

建数字体育一张图，实现体育管理服务可视化、便民化、规范化。

（二十六）健全体育现代化治理新体系。完善体育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审查程序，建立政策意见征集与反馈的常态化通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内部自控体系，推动其依法依规、独立高效运作。构建科学的运动项目管理体系，定期评估各项目发展效益，形成基础普及与竞技提升相辅相成的管理范式。建立覆盖体育全链条的权责落实与问责追溯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全过程监管。

十、强化规划任务见行见效

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体育与相关部门的长效协同机制，加强部门间规划与政策的有效衔接，落实支持体育发展的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政策，健全与体育强省建设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人才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体育安全制度措施，强化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健全规划实施责任机制，推动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计划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中期、末期评估制度，强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督促检查，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
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省工商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0日印发

